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從事兒少工作人員
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

一、計畫緣由

(一)隨著現代社會的快速發展，兒童及少年的學習環境越來越多樣化，參與的活動也更加多元。兒童及少年的安全和權益保障成為家長和社會普遍關注的焦點。社團外聘教師、夏令營工作人員、課後照顧班教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其他從事兒童相關工作的指導人員，渠等人員與兒童和少年互動過程中，可能因缺乏相關法規知識和專業訓練，導致不當管教、體罰、性別事件等問題的發生。

(二)不當管教和體罰問題在各類學習活動中存在風險，對兒童和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影響。此外，性別事件和霸凌行為也成為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因此，有必要針對從事兒少工作人員進行專業知能的培訓，提升其對兒少權益法、輔導知能、性別事件防治、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掌握，確保兒童和少年在各類學習活動中的安全和權益。

(三)本計畫旨在通過組織專業研習課程，對社團外聘教師、夏令營工作人員、課後照顧班教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其他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指導人員進行系統性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能，避免不當管教、體罰及性別事件的發生，從而保障兒少權利和學習權益。

二、計畫目標

(一)提升從事兒少工作人員的法規知識：使參與者全面了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和重要性，增強他們在實際工作中保護兒少權益的法律意識。

(二)加強性暴力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知能：通過專業培訓，讓從事兒少工作的指導人員能夠識別和預防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事件，並能在發生此類事件時迅速採取適當措施。

(三)提高輔導與管教能力：教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相關辦法，避免不當管教和體罰行為的發生，並提供有效的霸凌防制策略。

(四)保障兒少身心健康：通過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創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促進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六、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七、參加對象：社團外聘教師、學校主辦之夏令營工作人員、課後照顧班教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其他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指導人員等。

八、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北部場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中部場至113年8月14日(星期三)、南部場113年8月21日(星期三)17時止，請至指定區域報名。北區、中區、南區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v7mL9，課程相關訊息請至課程簡章網址

https://ncnurnd.my.canva.site/training 查閱。

(二)依任職所在縣(市)分區報名；如有特殊跨區報名需求，請敘明原因。若須更改人員名單或不能如期上課，亦請於各場次上課日前兩日前告知承辦學校「北部場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中部場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南部場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三)報名人數：報名人數每區上限50人，以報名先後順序審核錄取，如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四)報到：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報名費：學員學費、報名費全額補助，免繳費用。全程參與，核予研習證明；並由各級學校納入優先遴聘之要件。

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項下經費支應。

十一、 執行方式

(一)為確保研習課程的有效實施，計畫將採用以下執行方式：

1. 課程設計與安排：根據不同地區的需求和條件，設計涵蓋兒少權益法規、性暴力與性剝削防制、輔導與管教三大主題的課程，並邀請專業講師進行授課。
2. 課程時間安排：總研習時數為9小時，分為1.5天進行，每個主題3小時，確保參與者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學習和交流。
3. 學員報名與行前通知：通過學校和相關機構的推薦，選拔符合條件的學員，並提前通知研習時間和地點。
4. 評估與反饋：每場研習結束前後，進行學員前測與後測，收集參與者的反饋意見，以便改進和完善未來的研習課程。

(二)課程執行場次

場次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113 年 8 月)	授課老師	報名期間
北部場	師大附中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8/10: 9:00~16:00 8/11: 9:00~12:00	莊國榮老師 蘇益志老師 王翊涵老師	即日起至 8/7
中部場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8/17: 9:00~16:00 8/18: 9:00~12:00	莊國榮老師 林秉賢老師 王翊涵老師	即日起至 8/14
南部場	南一中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8/24: 9:00~16:00 8/25: 9:00~12:00	莊國榮老師 蘇益志老師 王翊涵老師	即日起至 8/21

十二、 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

(一)執行總監：負責整體計畫的策劃、組織和實施，協調各部門的工作，確保計畫順利進行，並負責北、中、南3個地區的研習籌備工作，包括場地安排、學員通知和現場管理。

(二)課程設計小組：負責設計課程內容，邀請講師，制定研習計畫和時間表，確保課程

質量和效果。

(三)行政支持團隊：負責研習期間的行政事務，包括學員報到、資料發放、會場佈置和後勤保障等。

十三、 計畫進度

(一)前期準備（113年7月15日~7月26日）：

1. 成立工作小組，制定詳細計畫。
2. 聯繫並確認講師，設計課程內容。
3. 確定各地區研習場地和時間安排。

(二)中期實施（113年7月26日~8月25日）：

1. 課程準備。
2. 報名行政作業與行前通知。
3. 進行北、中、南3地的研習活動，每場次1.5天。
4. 實施研習課程，確保順利進行。

(三)後期評估（113年8月25日~9月30日）：

1. 收集學員反饋和測試結果。
2. 進行數據分析，撰寫總結報告。
3. 根據反饋意見，改進未來的研習計畫。

十四、 預期效益

(一)專業知能提升：從事兒少工作的指導人員能夠全面了解和掌握兒少權益法規、性暴力防制和輔導管教等專業知識。

(二)工作效能提高：參與者在實際工作中能夠更好地應對和處理兒少相關問題，提高工作效率和質量。

(三)兒少權益保障：透過提升從事兒少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減少不當管教、體罰和性別事件的發生，保障兒少權益。

(四)安全學習環境：為兒童和少年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發展。

(五)長期影響：培訓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將在未來的工作中持續發揮作用，對兒少權益的保護產生長遠影響。

十五、 其他

(一)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費補助，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二)切勿在網路公開散播課程影像與內容，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三)如有報名或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王先生，電話（049）291-0960分機2837；信箱：nswang@ncnu.edu.tw

十六、 承辦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

十七、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並公告之。